

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超3.4万亿元税惠“红包”落地

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接续政策陆续推出,各项利企惠民举措扎实推进。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举行的落实退税缓免税费政策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9月20日,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3.4万亿元,相关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

## 税费支持政策步步加力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介绍,截至9月20日,今年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留抵退税款达22113亿元。分行业看,制造业退税5818亿元,占比26.3%,是受益最明显的行业。分企业规模看,小微企业是受益主体。在已获得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92%,共计退税8902亿元,金额占比40.2%。

在减税降费方面,1—8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5916亿元。其中,新增减税4605亿元,新增降费1311亿

元。分政策项目看,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进一步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增减税降费1036亿元;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新增减税604亿元;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0万—300万元部分再减半政策,新增减税477亿元;继续实施的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新增降费1076亿元。

在缓税缓费方面,截至9月20日,全国累计办理缓税缓费6326亿元。其中继续实施的制造业中小

为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严格落实12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质服务。图为税务人员日前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

王旺旺 摄(人民视觉)



## 继续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税费支持政策还将继续助推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在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方面,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出台后,国务院常务会议于9月份决定进一步加大纾困政策力度,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税费,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长4个月。

缓缴税费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已累计为305万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5256亿元,相当于给企业带来一笔“无息贷款”。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付扬帆介绍:“再次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后,‘无息贷款’期限再次延长,累计缓缴时间最长可达13个月。据估算,缓缴税费政策总体上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节省融资成本超过200亿元。”

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方面,4月,国家税务总局等10部门推出15项服务出口退税新举措;6月,推出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举措。相关举措精简了7类出口退税事项的11种申报资料,将出口退税提醒服务内容增加至11项,所有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已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截至9月20日,31万户有出口退税申报企业的所有出口退税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

“前8个月,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1.35万亿元,为我国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表示,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进一步通力协作,确保出口退税支持举措落地见效,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汪文正)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 实实在在增强企业获得感

税费支持政策的积极效应正不断显现。税收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2%,较7月份提高2.1个百分点,较二季度提高4.1个百分点,延续了恢复发展态势。

增值税留抵退税持续扩围、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期限、实施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今年以来,税费支持政策实实在在增强了企业获

得感:

——为工业企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48万亿元,带动1—8月全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和采购设备金额同比分别增长7.7%和8.9%,有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为小微企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35万亿元,为餐饮、零售等困难行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6421亿

元。企业缓缴税费政策,累计办理缓缴5256亿元;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社保费1070亿元。

元,用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7—8月,全国小微企业、困难服务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9%和4.9%,较二季度分别提高3.3个和1.6个百分点。

——支持高技术行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7618亿元,带动1—8月全国高技术产业和高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7%,比全部企业高2.1个百分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7%,国家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2%。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教师节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日前,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3月关于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7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启动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即“优师计划”),依托部属师范大学和地方高水平师范院校,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1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2022年4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立足“十四五”、面向2035,提出新时代建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思路举措,将“优师计划”作为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师资优质均衡的重要措施之一。2022年共招收“优师计划”师范生11418人,比2021年增长19.8%(其中,6所部属师范大学招生增长61.0%),生源质量良好。

2022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勉励“优师计划”师范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指导各地各校进一步做好“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教育部印发《通知》。

##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起草思路。

答:《通知》以“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得发

展”为目标,以培养为核心关切,一是突出“优师”特质,从理想信念、师德涵养、报国情怀等方面坚定从教之志,从专业知识基础、教书育人能力等维度明确核心要求,突出服务欠发达地区教育振兴的主动性、适应度与胜任力。二是坚持实践导向,基于已有工作经验,着眼回应现实需要、解决实际问题、推广优秀经验、提升培养效果,提出目标明确、路径清晰、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规范人才培养实践,推动育人质量提升。三是强调协同推进,从培养主体、培养内容、培养方式等多维角度,以及校内整合优质资源、校外加强横向联系、职前职后贯通发展、部门合作强化保障等不同层面,强调整合资源,协同推进。

## 三、《通知》的研制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一是集中办公研制。组织部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优师计划”培养工作负责同志集中办公,深入交流经验、交换意见,形成文件初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广泛征求部内相关司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以及国家教师教育咨询专家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小幼职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意见。三是修改完善印发。结合文件起草思路对反馈意见逐一认真研判、吸收,修改完善文稿并印发。

## 四、《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文件由指导意见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内容

组成。正文包括帽段与五条具体意见,介绍了文件印发的背景、目的,从三个方面对各地各校“优师计划”培养工作进行指导:一是关于核心素养培养,主要包括厚植扎根基层教育报国情怀、锻造传道授业解惑过硬本领两条要求。二是关于培养机制建设,包括优化过程管理激发学习动能、深化协同机制支持终身发展两条要求。三是关于支持条件保障,集中在第五条要求,即健全支持保障体系,包括考核评价、经验推广、资源建设、宣传奖励等。附件是“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方案特色内容指南。按照培养方案的一般结构,分别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结构与特色内容三方面强调重点内容,提出工作建议。

## 五、《通知》有哪些政策创新点?

答:一是围绕“定向”,服务乡村教育振兴突出培养特色。在培养目标中突出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优秀教师的特色定位,毕业要求中强调定向地区从教所需专业能力,并在培养过程中落实。二是聚焦“优秀”,构建系统课程体系提升专业能力。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全面构建通识教育、专业(领域)教育、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的“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实行覆盖城乡两种教学环境的“双实践”制度,从师德践行、教学实践、综合育人、自主发展四方面提升教书育人能力。三是强化管理,帮扶与激励并重确保培养质量。培养院校要选聘专人负责,加强“优师计划”教育教学组织、

学习质量监测以及个性化学业指导。通过开设高阶课程、支持交流访学、设置研究课题、举办教学竞赛、设立专项奖学金等创新机制,激发学习动能。四是深化协同,多方合作全面全程加强培养。提出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之间“四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鼓励师范院校与其他教学、科研、科普单位、产业园区等协同合作,按需培养教师人才。校地协同建立毕业生职后发展档案,跟踪支持“优师计划”毕业生专业发展。

## 六、如何保障《通知》落实?

答: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实施“优师计划”的整体设计,根据定向县所需制订培养计划,优选高水平院校承担培养任务。培养院校要成立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整合优质资源支持“优师计划”培养,选聘优秀教师专门负责管理与指导,将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二要强化评价引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优师计划”培养作为高校教育教学评价重要内容,定期征集优秀工作案例,及时推广经验。三要强化资源建设。要引导开发“优师计划”培养特色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库,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优师计划”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四要强化宣传奖励。要积极发掘“优师计划”毕业生从教典型,加强宣传,争取社会支持等予以奖励,鼓励支持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来源:教育部